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关于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9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A	万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977	02797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8月2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

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申购份额=9,970.09/1.0500=9,495.32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95.3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 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 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 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 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益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金融科技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日本明阳")	5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2.23万元(以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5,89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担保余额和担保总额均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明阳分别(1)与日本公司Karatsu Wind GK就Karatsu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以下简称"《EWA协议1》"),协议金额为25,000,000日元;(2)与日本公司GK NWE-12 Investment就Shimane项目的前期设计工作签署了《Early Works Agreement》(以下简称"《EWA协议2》",协议金额为25,000,000日元。根据上述《EWA协议1》与《EWA协议2》,日本明阳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并网许可申请、风场认证及施工许可等。

公司就上述《EWA协议1》和《EWA协议2》所涵盖的履约义务提供无条件且绝对的担保,分别为日本明阳提供25,000,000日元的担保,两项担保共计5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12.23万元(以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果因被担保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责任,导致上述担保金额无法覆盖相应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下同)。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日本明阳根据合同履行、完成和解除所有上述义务和责任之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日本明阳与Mingyang Smart Energy Philippin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明阳")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从2026年度对菲律宾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日本明阳调剂人民币212.23万元。调剂后,菲律宾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14,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3,787.77万元;日本明阳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12.23万元,并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Japan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全资持有
法定代表人	叶凡
注册号码	0105-01-050024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5日
注册地	H1O Hatchobori Room 404, Hatchobori 2-3-9, Chuo-ku, Tokyo 104-0032
注册资本	1千万日元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能源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能源项目的开发,能源行业技术咨询,发电站的运营管理,能源事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5年12月31日(审审数)
	资产总额	577.42	555.84
	负债总额	467.81	438.41
	资产净额	109.6	117.43
	营业收入	49.31	215.18
	净利润	-3.58	-67.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日本明阳与Karatsu Wind GK和GK NWE-12 Investment签订的《EWA协议1》和《EWA协议2》所涵盖的履约义务提供无条件且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5,000,000日元,如果因被担保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责任,导致上述担保金额无法覆盖相应赔偿责任时,则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两项担保合计折合人民币约212.23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日本明阳根据合同履行、完成和解除所有上述义务和责任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日本明阳的项目开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日本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日本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开发需要,日本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75,89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8%;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913.5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UNISON Co., Ltd.(以下简称"UNISON")	32,764,71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5,607.45万元(以董事会通知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0	否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5,89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担保余额和担保总额均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MYSE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明阳")与韩国公司UNISON和POSCO E&C Co., Ltd.(以下简称"POSCO E&C")就韩国Gochang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拟签署《三方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鉴于UNISON与POSCO E&C已组成一个非法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次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韩国明阳作为总包方UNISON的分包商,另行签署《分包协议》,约定由韩国明阳承担本次项目风机机组、中央监控系统供货、机组组装技术指导、现场设备调试等核心工作。

根据POSCO E&C统一履约风控准入要求,韩国明阳拟为UNISON开立总额32,764,710,000韩元的见索即付履约备用信用证,折合人民币约为15,607.45万元,POSCO E&C为本次履约备用信用证唯一受益人。本次担保项下全部赔付责任,仅限定因韩国明阳自身在《分包协议》项下设备供货、技术服务违约产生的相关债务,不包括UNISON在自身工作范围对应的履约风险,韩国明阳有权就任何应由UNISON承担的付款向UNISON追偿。

保证期限自履约备用信用证开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备用信用证到期日、且《分包协议》项下韩国明阳全部设备履约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担保由本次项目业主的大股东D&I Corporation Co., Ltd.(以下简称"D&I")向韩国明阳提供反担保,即(1)若UNISON未履行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担保债务时,则担保人D&I保证承担韩国明阳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及其他赔偿;(2)担保人D&I同意并承诺向韩国明阳提供本次项目的项目公司股份/股权的第二顺位质押。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UNISON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无股权关系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Myungwoon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9.55%
法定代表人	KIM BYUNG-JOO, KWON JUNG-MIN
注册号码	110111-0382020
成立时间	1984年9月24日
注册地	韩国庆尚南道泗川市泗南面海岸产业路513号
注册资本	123,620,090,000韩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韩国KOSDAQ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EPC);风力发电设备及风电场的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韩元,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5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28,498,810.77	25,582,859.63
	负债总额	17,995,607.66	15,008,795.80
	资产净额	10,503,203.11	10,574,063.83
	营业收入	954,765.59	4,026,792.16
	净利润	-1,482,925.35	-2,087,761.9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UNISON《2025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韩国明阳就分包韩国Gochang海上风电项目,为UNISON开具履约备用信用证,担保范围仅限定因韩国明阳自身违反《分包协议》项下设备供货、技术服务等相关义务而产生的债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2,764,71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5,607.45万元。

保证期限自履约备用信用证开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备用信用证到期日、且《分包协议》项下韩国明阳全部设备履约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由本次项目业主的大股东方D&I向韩国明阳提供,即(1)若UNISON未履行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担保债务时,则担保人D&I保证承担韩国明阳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金及其他赔偿;(2)担保人D&I同意并承诺向韩国明阳提供本次项目的项目公司股份/股权的第二顺位质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韩国明阳的项目推进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国际化战略布局。本次担保已设置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项目总包方UNISON提供担保,是基于合理的商业合作背景,有助于韩国明阳的项目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国际化战略布局;对外担保范围限定在韩国明阳分包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设置反担保,控制整体风险,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375,89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28%;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913.5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MYSE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明阳")与UNISON Co., Ltd.(以下简称"UNISON")和POSCO E&C Co., Ltd.(以下简称"POSCO E&C")就韩国Gochang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拟签署《三方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鉴于UNISON与POSCO E&C已组成一个非法人联合体,共同承建本次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韩国明阳作为总包方UNISON的分包商,另行签署《分包协议》,约定由韩国明阳承担本次项目风机机组、中央监控系统供货、机组组装技术指导、现场设备调试等核心工作。

根据POSCO E&C统一履约风控准入要求,韩国明阳拟为UNISON开立总额32,764,710,000韩元的见索即付履约备用信用证,折合人民币约为15,607.45万元(以董事会通知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POSCO E&C为本次履约备用信用证唯一受益人。本次担保项下全部赔付责任,仅限定因韩国明